

國立中山大學玉山(青年)學者獎勵補助要點

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

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肯定及支持獲教育部核定玉山(青年)學者之教師，並鼓勵特色領域研究中心、潛力研究群及院系(所)提供更完善之教研環境支持教師研究，於教育部補助經費外提供相關支持性措施，俾利學者推動教學與研究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獎補助發放對象

以本校當年度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，並獲教育部核定為「玉山學者」或「玉山青年學者」之教師為對象(以下簡稱學者)。

四、獎勵標的及補助額度

(一)法定薪資

1. 編制內專任學者：本校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，包括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。
2. 短期交流學者：依據「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或「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」支給薪資。

(二)其他補助

1. 學術專案補助費

- (1) 補助目的：協助學者及早建立良好學術研究環境。
- (2) 補助對象：
 - ① 編制內專任學者。
 - ② 聘任短期交流學者之單位。
- (3) 補助內容：補助研究相關之經費，惟不包括申請人之薪資津貼。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、教學研究之業務費及儀器設備費。
- (4) 補助經費總額：總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，由本校與研究中心、研究群或學院(系)，對等比例共同補助。

2. 宿舍及房租津貼補助

- (1) 短期住宿或職務宿舍：學校應協助提供。
- (2) 租屋津貼補助：學者非短期住宿或無職務宿舍，且有實際租屋(含旅舍)事實者，得予以租屋津貼補助，以 1 月 1 萬元為原則，補助期限同教育部核定學者聘期。

3. 子女教育：國立中山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，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為優先招生對象；短期交流學者如有需

求，學校得予協助。

4. 機票費：短期交流之外籍學者得申請每年來回 1 趟機票費補助（最高給付本人經濟艙機票款，並核實報支）。
5. 其他福利(限編制內專任學者)：本校教師得享有生日禮券、健康檢查補助、優惠團體保險、學術活動補助、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補助、論文獎勵、圖書出版補助、結婚、生育、子女教育、眷屬喪葬補助等福利。

五、本要點預算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經費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